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全体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